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的（2026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组展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 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组展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鸿展展览展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3.6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6 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组展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鸿展展览展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3.6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鸿展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